

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方喜德校友成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

111 年 7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校校友方喜德先生捐贈本系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方喜德校友學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方喜德校友每年捐贈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1.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以上)，每學年度獎助學金 5 仟元數名(以年度捐贈為準)。
 2. 應屆畢業生在校最後一學期、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新生、轉學(系)生等不列入考量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1.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2. 申請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不可低於最低標準。
 3.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4.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無懲處紀錄者。
 5. 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16:00 止，逾期不接受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附件，直接送交本系系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成績審議：
1. 清寒學生第一優先。
 2. 專業必修科目進步幅度大者優先。
 3. 專業必修科目平均成績評比。
 4. 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施行。